

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
编制项目
合 同

甲方：巴楚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0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巴楚县自然资源局



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合同

甲方：巴楚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新疆华夏中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根据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、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 1061-2021）、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28406-2012）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编制项目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编制项目。

评估范围：巴楚县范围内园地、林地、草地，本次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编制项目范围按照巴楚县最新现状图确定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根据本地社会经济自然概况和土地市场情况，对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别定级及评估基准地价、并建立定级及基准地价修正体系；

三、成果及提交

（一）图件

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成果图件。

（二）文字成果

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文字成果主要包括成果报告。

（三）数据库成果

巴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数据库。

（四）数字化成果

上述成果的电子成果光盘

（五）成果提交

上述所有初步成果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甲方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根据采购结果，总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拾万元整）。

2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即 32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贰万元整），提交初步成果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即 32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贰万元整），成果通过验收，提交最终成果 7 个工作日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20%，即 160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陆万元整）。

五、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

符合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、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 1061-2021）、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28406-2012）等的文件要求，通过领导小组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；
- 2、有权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检查、监督；
- 3、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工作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按照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、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 1061-2021）、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28406-2012）等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；

- 2、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它合理要求；
- 3、按确定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；

4、按时完成估价工作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合同终止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巴楚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巴楚县教育中路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人：马小康

联系电话：13899163620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夏中信土地
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
路276号E阳臻品1305室

法人代表：沈永芳

联系人：马小康

联系电话：15099269229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芳沈
印永